

春秋釋例

口 12
2924
1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原序

去五味均平藏

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于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且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畧一字。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槩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討源則衆流異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

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躡霸政。其事著于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寔包括三傳。同歸于聖經之奧歟。且曰。八公書卽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

朝告于廟。特于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子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尚可興之乎。終於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頽。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乎掃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

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斷物。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蕡序。

春秋釋例原序終

春秋釋例後題

元 嘉吳萊 撰

春秋左氏。漢初本無傳者。劉子駿始建明之。欲立學官。諸儒莫應。然傳之者亦已衆多。賈景伯服子慎並爲訓解。及晉而杜元凱又作經傳集解三十卷。釋例四十卷。且歷詆劉賈之違。獨不言服氏。豈或不見服氏書乎。亦不應不見也。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地志本之泰始郡國圖。長曆本之劉洪。乾象曆。世多言其天文星曆爲長。然說經多依違以就傳。似不得爲左氏忠臣者。南北分

裂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永嘉舊寫華陰徐生往讀之遂撰春秋義章以敎學者是永嘉時猶未尙杜氏青州刺史杜坦及其弟驥世傳其業故齊地亦多習之坦元凱之玄孫也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說劉蘭張吾貴之徒則又隱括兩家同異義例無窮嗚呼漢初習經者專門而今河洛習傳者宗服子慎江左尙杜元凱矣晉劉兆始取公穀及左氏說作春秋調人而今蘭吾貴又會服杜之說矣聖人之道不自是而愈散哉自唐孔穎達春秋正義一用杜氏非徒

劉賈之說不存服義亦不盡見固不若兩存之以見服杜之爲孰愈也今釋例具在有劉蕡序蕡太和中對賢良策譏切人主斥罵宦者文極激學一本春秋與漢董生天人三策相爲上下蕡亦自擬董生且曰昔董仲舒爲漢武帝言之未盡者今臣復爲陛下言之壯哉蕡乎至爲此序獨不類唐文之衰至此極矣吳萊序

春秋釋例目錄

敬書燕書

卷首

人祭例

班志

原序

人祭例

禮記

卷一

公卽位例

會盟朝聘例

戰敗例

母弟例

弔贈葬例

大夫卒例

卷二

夫人卒葬例

母葬例

滅取入例

氏族例

爵命例

內外君臣逆女例

內女夫人卒葬例

侵伐襲例

卷三

災異例

崩薨卒例

書弑例

及會例

蒐狩例

廟室例

土功例

歸獻例

歸入納例

班序譜

公行至例

郊雩烝嘗例

卷四

王侯夫人出奔例

執大夫行人例

書謚例

書叛例

書次例

遷降例

以歸例

夫人內女歸寧例

大夫奔例

逃潰例

殺世子大夫例

作新門廡例

作主禘例

得獲例

執諸侯例

喪稱例

告朔例

成殺例

主廟例

卷五

土地名

大夫例

卷六

土地名

大夫例

卷七

土地名

大夫例

卷八

土地名

大夫例

世族譜

典故四十本大書公之世譜與書之書

卷九

公實及出子公。公之妻。公之母。公之父。

世族譜

某春秋傳某公。正本。晉書。鄭書。

卷十

公。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卷十一

經傳長歷

卷十二

經傳長歷

卷十三

經傳長歷

卷十四

經傳長歷

卷十五

經傳長歷

臣等謹案春秋釋例十五卷。晉杜預撰。是書以經之條貫必出于傳。傳之義例總歸于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

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已意申之。名曰釋例。地名本之。泰始郡國圖。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與集解。一經一緯。相爲表裏。晉書稱預自平吳後。從容無事。乃著集解。又參攷衆家譜第。

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今攷土地名篇稱孫氏僭號于吳。故江表所記特略。則其屬稿實在平吳以前。故所列多兩漢三國之郡縣。與晉時不盡合。至盟會長歷。則皆書中之一篇。非別爲一書。觀預所作集解序。可見史所言者未詳。晉書又稱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惟秘書監摯虞賞之。攷舊含南方草木狀。稱晉武帝賜杜預蜜香紙萬番。寫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則當時固重其書。史所言者亦

未盡確也。其書自隋書經籍志而後並著于錄。均止十五卷。惟元吳萊作後序云四十卷。豈元時所行之本。卷次獨分析乎。自明以來。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尚存三十篇。並有唐劉蕡原序。其六篇。有釋例而無經傳。餘亦多有脫文。謹隨篇掇拾。取孔穎達正義。及諸書所引釋例之文補之。校其訛謬。釐爲四十六篇。仍分十五卷。以還其舊。吳萊後序。亦併附焉。預集解序云。釋例凡四十部。崇文總目云。凡五十三例。而孔穎達正義則云。釋例事同

則爲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四十部次第。從隱卽位爲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世族土地。事旣非例。故退之于終篇之前。土地名起于宋衛。遇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駁卒。無駁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前。今是書原目不可攷。故因孔氏所述之大指。推而廣之。取其事之見經。先後爲序。長歷一篇。則次之土地名世族譜後。以集解序。述歷數。在地名譜第後也。土地名篇釋例云。據今天下郡國縣邑之名。山川涂道之實。爰及四

表。皆圖而備之。然後以春秋諸國邑盟會地名附列之。名曰古今書春秋盟會圖。別集疏一卷附之。釋例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據泰始之初郡國爲正。孫氏初平江表十四郡。皆貢圖籍。荆揚徐三州。皆改從今爲正。不復依用官司空圖。則是書應有圖。而今已佚。又所附盟會圖疏臚載郡縣。皆是元魏隋唐建置地名。非晉初所有。而陽城一條。且記唐武后事。當是杜本書已佚。而唐人補輯。又土地名所釋。亦有後人增益之語。今仍錄原文。而各加

辨證于下方。攷預書雖有曲從在氏之失而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攷經文得其體要。非公穀二家穿鑿日月者比。且永樂大典所載猶宋時古本。觀夫人內女歸寧例一篇末云。凡若干字。經傳若干字。釋例若干字。當時校讎精當。概可想見。如長歷載文公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杜云。十二月庚午朔。無壬寅。近刻注疏本並作十有一月。案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不可謂無壬寅也。又襄公六年經文本云十有二月。

齊侯滅萊。而近刻左傳本前則曰。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後則曰。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今攷長歷十一月丁丑朔。是月無丙辰。十二月丁未朔。十日得丙辰。杜預繫此日于十二月。下不言日月有誤。可見今本傳文兩言十一月。皆十二月之訛也。如此之類。可以校訂舛誤者。不可縷數。春秋以左傳爲根本。左傳以杜解爲門徑。集解又以是書爲羽翼。緣是以求筆削之旨。亦可云攷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恭校

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 紀文昀

光祿寺卿 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庶吉士 楊昌霖

春秋釋例目錄終

春秋釋例卷一

晉 杜 預 撰

公卽位例第一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卽位攝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

閔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卽位亂故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卽位公出故也。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釋不朝正于廟也

右公卽位凡八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春王正月公在楚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釋例曰凡有國有家者必審別嫡庶以明正統君薨之日嗣子之位國已定也尚書顧命即是天子在殯之遺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天子諸侯喪

制與士不同。國史每備而錄其得失。嗣子位定于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書卽位于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于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天子旣已定之。諸侯旣已正之。國人旣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卽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或有故而不修卽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

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案遭喪繼立者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卽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卽位之禮。名通于國內。必須旣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案文公成公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文元年正義所引釋例。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卽位之禮。因以此年爲元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

未卽位。元必不改。而于春夏卽稱元年者。公未卽位。必未改元。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于時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通此歲。故入年卽稱元年也。古法既然。故漢魏以來。雖于秋冬改元。史于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于古也。案癸亥以上永樂大典無之。從定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襄二十九年經書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凡公之行。始則書所如。還則書公至。今復書在楚者。

案此句襄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今中復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于廟也。每月必告。而特于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所以釋他月也。公之在外。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唯書此一年。釋此一事者。斯禮有常。非義例所急。故因公遠出踰年。存此一事。以示法也。魯之羣公。以疾不視朔多矣。亦因齊事而見。案文十六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因有事而見。亦釋不朝正之義也。昭公之孫。每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昭二十五年始出

居鄆及乾侯。累歲居外。而仲尼不書于經。故傳曰。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既以非責公之妄。且明過謬之可掩。故不顯書其在外。使若在國然也。自三十年至于終歿。則皆顯書其所在之地。傳皆隨年而互言其事。明罪之在公。非復過誤也。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必作亦。我周東遷。晉鄭是謬。三代封建。自上及下。降殺以兩君。不亢高臣。不極卑。強弱相參。衆力相須。賢愚相廁。故雖有昏亂之君。必有忠賢之輔。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必作亦。我周東遷。晉鄭是依。無知之亂。寔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以興。天下雖

正義
同顏劉顏顏
亦之賈下作

瓦解而不土崩。海內雖糜沸而不甕溢。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海內雖鼎沸而不盆溢。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季氏未有篡奪之惡。公雖失志。亦無抽筋倒縣之急。聽用隸豎。僥倖之私。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身死于外。見貶于春秋也。凡新君卽位。必書元以明年首。稱王以壹紀。統年之四節。雖或無事。必在于事難時也。傳各言其所感而已。穎氏說以爲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卽位。仲尼脩之。乃有所不書。若寔卽位。則爲隱公無讓。若寔有讓。則史無緣虛書也。又賈氏云。不書隱卽位。所以惡

桓之篡然則僖不篡閔閔不篡莊而此三君皆不書卽位復以何惡隱公傳則以攝爲文莊公傳則以姜出爲文閔公傳則以亂爲文僖公傳則以公出爲文此皆是寔不假文託義也丘明于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案丘明三句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劉賈穎爲傳文生例云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案此四句永樂大典誤作恩深不忍傳言不書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博據傳詞殊多不通案殺樂盈則云不言大夫案永樂大典無案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

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案鄭伯克段六字永樂大典脱去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傳本意在解經非曲文以生例也案曲樂大典誤作由若當盡錯綜傳辭以生義類則不可通苟說此一兩事雖欲槩觀終必泯焉

會盟朝聘例第二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曰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爲師期桓二年春云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莘氏也。

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傳曰。春會于曹。曹人致饋禮也。

僖元年秋云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檼。傳曰。盟于犧謀救鄭也。

五年夏云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傳曰。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傳曰。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傳曰。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文十七年夏云六月諸侯會于扈。傳曰。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

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襄五年秋。云。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傳曰。九月丙
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
大夫聽命于會。

八年夏。云。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
邢丘。傳曰。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
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成衛甯殖邾大夫會
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
人鄭公孫蠻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
吳于向。傳曰。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夏
傳曰。于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惜也。向之
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于向。書于伐秦攝也。

十六年春。云。二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傳曰。晉侯與諸侯宴于
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
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于是

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蠶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夏云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傳曰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

二十六年夏云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以討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云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不失所也。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

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傳曰宋向戌善于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三十年冬十月云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傳曰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蠶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

陵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不信之謂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而無禮于宋。始不書其人。三十日計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于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云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友我汝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

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鄭譙龜陰之田。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鄫。傳曰。夏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云邾茅荑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于吳曰。云若夏盟于鄫。衍秋而盡背之。云

十二年夏。云公會吳于橐臯。傳曰。會吳于橐臯。吳使大

宰嚭請尋盟。

公不欲使子貢對。云乃不尋盟。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傳曰。秋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

十三年夏云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夏公會單

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云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

先。云乃先晉人。

釋例曰。傳曰。朝以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

明古之制也。春秋之世。文襄之伯。其務不煩。更制三年而聘。五年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雖備此制。迫于事難。君臣交馳。相繼于時。或以拜朝。或以殷聘。初聘報聘來謂使而來見疏數之節。無復常制。皆書有禮者。亦時之所宜也。將求于人。必先下之。故公孫夏謝晉不敏。君子稱善事大國也。稱朝者。兩君相見。揖讓于兩楹之間。聘者。使問于鄰國。必皆使卿尊君命也會者。講禮示威。遇者。草次相見。二國君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盟者。案

樂大典無者字從隱元年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傳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珠槃玉敦以承流血而同軌案隱元年傳例承字地主致餼侯伯致禮于其國都則主人與于作奉盟可知故稱客而不復稱主盟于齊盟于宋是也天子畿內封爵各無明據禮記又是後儒所集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亦不正與春秋同今案春秋以考之禮記後人所作居三公六卿之位者皆以伯爵子爵居位而別食采邑已經自因氏以爲文其稱公者皆三公非五等之公也稱伯稱子皆爵稱也通經傳既無稱侯又無稱男也

者天子之制本不以此爵賜畿內也毛凡之等始以列國入爲公卿世事天朝而本封絕滅者若滅虢鄭之等或畿內諸侯據其本封兼仕王朝者也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案永樂大典句首有卿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刪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也單伯或稱子時王降爵也附庸稱名卿犁來是也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于經晉之司空亞旅一命而經不書推此知諸侯之卿大夫再命以

上皆書于經。自一命已下大夫及士經皆稱人名字不得見也。案昭十二年正義引釋例字作氏王之世子不名諸侯之世子則名會王世子于首止曹世子射姑來朝是也附庸世子稱人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此皆典策之正文也至于夫子治春秋則因事以示臧否王官之宰當以才授位而渠伯糾攝父之職出聘隣國故去字稱名蓋姓渠名伯糾也仍叔之子王以恩使故稱父以譏幼弱嘉陳之好故不名其卿賤穀伯鄧侯故以名繫爵貶杞伯貴儀父諸此謂夫子之變例也。

名重于字故君父之前自名朋友之接自字是以春秋之義貶責書其名斥所重也褒厚顯其字避所諱也傳滅入例衛侯燬滅邢同姓故名又云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名賤之也又云不書蔡許之君乘楚車故也謂之失位此皆貶諸侯之例例不稱人也。案此二句永樂大典作此皆褒貶之例例有不稱諸侯在事案人也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諸侯在事案樂大典諸侯下行一故字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刪傳有明文而經稱人者凡十有二條案莊十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十一條丘明不示其義而諸儒皆據案生意原無所出貶諸侯而紹爵稱人案紹爵莊

十四年正義引是爲君臣同文非正等差之謂也。又釋例作去爵。是爲大夫之會。傳曰不書其人案經皆去名稱入至諸侯親城緣陵案至字親字永樂大典脫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傳亦曰不書其人而經總稱諸侯此大夫及諸侯經傳所以爲別也通校春秋自宣公五年以下百數十年諸侯注之異非仲尼所以爲例故也楚之君臣最多混錯舊說亦隨文强生善惡之狀混淆無已其不能得辭則皆言惡蠻夷得志然當齊桓之盛而經以屈完敵

之若此必有褒貶非抑楚也此乃楚之初興未閑周之典禮告命之書案書字莊二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作禮字自生同異猶秦之僻陋不與中國準故成二年以上春秋抑秦以存例也楚之熊繹始封于楚僻在荆山筚路藍縷以處草莽及武王熊通始居江漢之間然猶未能自同于列國故經稱荆敗蔡師荆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臣至于魯僖始稱楚人而班次在于蔡下僖二十一年當楚成王之世能遂其業同列公侯會于孟案此句成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內列于公侯會于孟

楚之君爵始與中國列然其臣名字猶多差錯。案成二年正義引錯成釋例作參錯。至魯成二年楚公子嬰齊始乃具列傳曰卿不書匱盟也兼爲楚臣示例也自此以上春秋未以入例自此以下褒貶之義可得而詳。案成二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下可得而論之也吳晚通上國故其君臣朝會不同于例亦隨楚之初始也。案隨字襄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猶莊三十二年慶父旣殺子般國人不與懼而適齊時魯無君其行無辭蓋假赴告之禮而出也云介葛盧東夷之國也實以朝來故傳書其朝不能備儀故經但稱來也郤

犨文子交會盟魯晉之君其意一也故唯書來盟舉重者也周禮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則下其君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公侯伯子男之世子出會朝聘之儀也誓者告于天子正以爲世子受天子報命者也未誓謂在國正之而未告天子者也曹之世子未誓而來故賓之以上卿謂比于諸侯之上卿也繼子男之末命數相準故也齊世子光光之立也聞于諸侯則亦是未誓天子之文于次亦當賓之以上卿繼子男之末晉侯嘉其先至故特進之令在

滕薛之上。此謂霸主臨時之宜。非常例也。鄫之國君既正屬役于魯。則降比附庸。不得復在諸侯本例。放世子從豹如晉。經不書及。傳曰。比諸魯大夫也。胥命于蒲。本無嫌隙。申約言以相繼。故傳曰。不盟也。鄭人來渝平。公及齊侯平。莒及郯之屬。皆棄惡從好。盟要以成信。不歃血也。而宋人及楚平。暨齊平時。實盟而書平者。從赴辭也。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而平冬春相接。其間無異事。省文。故不重言燕。猶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因曰。實來也。案曰。字昭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起見。盟于鄧。盟于犧。公旣在會。而不書其盟者。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非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書盟而貶其卿。此所以成晉爲盟主也。吳之强大。始于會鄆。終于黃池。凡三會。三伐。三盟。唯書會伐。而不書盟者。吳以盟主自居。而行其夷禮。禮儀不典。則神明不蠲。非所以結信義。昭明德。故不錄其盟。不與其成爲盟主也。既不與吳之爲盟主。則宋魯衛三國私盟。可

書

傳以其不分明。故超見齊燕平之月。以正之也。

案超

見昭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起見。

盟于鄧。盟于犧。公旣在會。而

不書其盟者。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非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書盟而貶其卿。此所以成晉爲盟主也。吳之强大。始于會鄆。終于黃池。凡三會。三伐。三盟。唯書會伐。而不書盟者。吳以盟主自居。而行其夷禮。禮儀不典。則神明不蠲。非所以結信義。昭明德。故不錄其盟。不與其成爲盟主也。既不與吳之爲盟主。則宋魯衛三國私盟。可

許故無貶文也。稷之會。經稱成宋亂成猶平也。桓公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也。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三國爲會之本意也。璧假易田而謂之假。皆所以諱國惡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遂及齊侯宋公盟。經備其事。而傳無釋文。公羊穀梁蓋以爲從魯女媵陳國之婦于鄭。聞齊宋有亂。遂權事之宜。以成二君之好。一人而二事得失先見于當時。故但遂之而已也。襄仲旣受命聘周未發。又兼受命聘晉。故傳云。將聘于周。遂初適晉也。入自春秋九十餘歲。魯大夫于是

始聘晉國。故云初聘也。齊仲孫之來。發于省魯之難。故不言聘。不稱其名。故曰嘉之。高子盟。不稱使。得遂之宜。亦其義也。祭叔來聘。傳無明文。穀梁以爲祭叔爲祭公來聘。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與其得外聘也。魯受其聘。行其禮。故書聘也。盟者。假神明以要不信。故載辭。或稱同以服異爲言也。未有臣而盟君臣而盟君。是子可案可字。永樂大典脫從增盟父僖五年正義所引釋例。故春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皆同會而不同盟。洮之盟。王室有子帶之難。襄王懼。不得立。告難于齊。

遣王人與諸侯盟。故傳釋之曰。謀王室以明王室。勅其來盟。非諸侯所敢與也。踐土之盟。王子虎臨會諸侯。而不與同軟。故經唯列諸侯。案唯字襄三年正義引釋例作但而傳具載其實。此實聖賢之垂意。以爲將來之永法也。一年之間。諸侯輯睦。翼戴天子。而霍泉之盟。子虎在列。君子以爲非天子之命。虧上下常節。故不存魯侯。而入子虎。以示篤戒也。諸在盟者。經皆奪其寵名。傳既見所加罪。又重明不會公侯之法。明兼有二闕也。雞澤之會。單子與盟。亦王所命也。案孔穎達襄三年正義云杜言王使

盟者傳無其文。正以經無貶責。知是命使盟也。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是以得會。伯子男也。傳稱叔老會鄭伯。爲夷故。此其義也。衛叔武稱子。見喪稱例。會以訓。上下之則。盟以申舊要之言。雖一時之事。所用禮殊。在會列衆國之名。則在盟總曰諸侯。因事約文。臯鼬之盟。魯侯重見。會盟異處也。若夫會盟名列未彰。總曰諸侯者。或會而無功。或功不及其事也。不書其會後者。通謂君臣相會。不及會所。故總書其國。而不見地。所以避不敏也。若戰陣之事。則皆列諸侯。唯不書戰地。處父爲晉正卿。

不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常稱爲耦也若以直厭不直而隨比常人則所罪之名不彰故特書處父也

案孔穎達文二年正義云春秋卿則書名

氏賤者則稱人外卿之貶例皆稱人魯卿之貶乃去其族去族與稱人相類卽是不爲卿也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君使盟魯卽從君命故貶去其族若言處父是晉之賤人故不復書公直言及晉處父所爲之事而已以微人常稱與處父爲耦若處父亦盟若言魯之賤人往與之盟也賤人不合書名舉其賤人也魯以微人敵微人直也晉以卿敵公不直也如此書經者以魯之直厭晉之不直也不貶處父稱人者稱人則惡名不見貶其族留其名所以惡處父也

人臣受命不受辭出疆有可以利社稷者

案文八年正義引釋

例出疆作出竟專之可也故襄仲始盟趙盾遂盟伊洛之戎四日之間經再書公子不可以遂事常辭顯之也古之盟會必備禮儀示等威明貴賤各以成禮爲節節制兼備則名位不愆華孫居擾攘之世而能率由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也使自重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之也至于宴會追稱先人之罪爲已謙辭謙伐陳之貳而受楚之詞可謂守清丘盟信也諸侯背宋不救故傳云不實其言華叔奉君命以結信當微

言以成利者也。而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故宋可爲守信。而華椒亦受虛謬之貶也。案孔穎達宣十二年正義云。傳云。盟曰恤病討貳。陳貳于楚。而宋討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是晉衛背盟。故貶其大夫而稱人。曹是小國。貶與不貶。俱當稱人。故不言曹也。明年傳稱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則宋不違盟。而亦貶宋卿者。彼晉衛曹並皆僞妄。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致使宋爲盟。故伐陳。楚人討之。伐陳怒楚。被伐無救。宋雖有守信之善。爲諸國失信。而累及椒也。袁橋後至。禮不敵諸侯。故以大夫盟大夫。禮之正也。溴梁之盟。總稱曰大夫。文異于雞澤者。記事者異。非傳例也。邢丘之會。晉悼霸功就。德立刑行。其務不煩。諸侯故別遣魯公而

約以大夫聽命。是時鄭伯獻捷。而親于會。則諸侯大夫雖在列。不爲敵公侯。公侯之名。無所加尊。故春秋特貶四國大夫。所以尊崇晉德。明示來世。尊晉侯者。明罪在大夫。猶尊秦謂之崇德也。蜀之盟。蔡侯許君之參會。故嬰齊無譏。澶淵之會。趙武向戌。良霄以大夫而會魯公。案公字襄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作侯。違古禮之制。其罪一也。戌加後會之尤。霄有不失所之進文。不得並言卿。不書罪之故。特言尊公。明尊公則非三人之所敵。三人之罪既正。而三人獨以他義別序也。季氏專魯。

祿之去公室三世矣。制命出于私門。非國所知也。叔孫豹魯之賢臣。欲匡難以矯時。故季孫憚之。不敢以已意假公命。以敦叔孫釋已而依順也。邾滕之班。不列于會。豹不登朝。固請受命而行臨會。邾滕降次。事非機危。既不馳請。又不辭會而師意改命。案師意襄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率意。失命之甚。其君眠食于深宮。今一出命。恭命之使所宜崇長。雖有小失。遂而申之。國內固知我君之命不可以違。則季氏有懼。而義士生心。君子以謂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

違命貶之也。蔡許之君。附乘于楚。謂之失位。諸侯之卿。在于盟誓。一言之違。寵名皆喪。此則仲尼之微意。而明將來之刑罰也。衛北宮括惛于會。向攝于伐秦。一年之中。興廢隨事。過而能改。不遠復。無祗悔之義也。凡此三百七十餘條。劉賈許君曲爲辭義。來盟細碎。旣非經傳本體。又諸無傳者。或有直辭。不須傳文絕落。而諸儒皆妄爲生義。趨于不窮。今諸經無傳。非直辭者。皆從闕文也。夾谷之會。齊侯劫公。孔丘以義叱之。以兵威之。將盟。又使茲無還責。侵田拒齊之享。

屈強國正典儀此聖人之大司也。案司字有訛誤徒以二君

雖會而兵刃相要二國微臣共終盟事故賤而不書

非所諱也舊說以同于黑壤之辱爲負仲尼也。案孔

定十年正義云賈逵云不書盟諱以三百乘從齊師上

其意以宣七年盟于黑壤而不書經傳言晉侯之立

也公不朝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公不與盟

不書盟諱之也緣彼有諱謂此亦諱案此會孔丘相

反汝陽之田以共齊命孔丘意也得其三邑而以三

百乘從之爲相當矣于魯不爲負何以諱其盟卽以

三邑田少不足以當三百乘孔丘不應惟令反此而

已今令反此共命必其足以相當何以諱其從齊也

若三百乘從齊必是可諱孔丘爲相義不能拒則孔

丘爲有罪矣何貴乎聖人也故杜以爲于是孔丘以

公退賤者終其事要遇者倉卒簡儀若道路相逢遇

盟不潔故畧不書

者耳于禮案此句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周禮諸侯冬見天子曰遇劉氏因此名以說春秋自與傳違案禮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此四時之名今者春秋不皆同又于禮案又字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之冬見天子當是百官備物之時而云遇禮簡易經書季姬及鄫子遇于防此婦呼夫共朝豈當復用見天子之禮于理皆違

戰敗例第三案此篇永樂

釋例曰長勺之役雖俱陳而鼓音不齊擣李之役越人患吳之整以死士亂吳雖皆已陳猶以獨克爲文

春秋經傳

卷一

三

者舉其權詐也。莊十年正義引釋例魯敗宋莒。再發未陳之例者嫌君臣有異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案莊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鄑傳曰凡師敵未陳也是再發例也以上釋傳例敵未陳曰敗某師句桓十三年戰不書所者期戰所在之地也。公會戰而後其期猶及諸侯共其成敗故備書諸國而不書地成十六年傳曰戰之日齊國佐至于師此其類也然則諸戰書日者日卽從月計此經當云二月己巳公會紀侯鄭伯今退己巳于鄭伯之下者春秋之例公之出會例多以月要盟戰敗例多以日故己巳之

文在公會紀侯鄭伯之下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亦其類也。桓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河曲之戰秦晉交綏長岸之戰吳楚兩敗交綏並退軍士未憄吳楚俱病莫肯以告故皆書戰而不書敗也邲之戰上軍先陳林父乃敗故書戰又書敗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楚之囊瓦貪佩馬以致討稱人罪賤之也。定四年正義引釋例案以上釋傳例皆陳曰戰句鄢陵之戰楚師徒未大崩楚子傷目而退故指事而言也言楚

子身敗。非師敗也。故言楚子敗績。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其君被獲。而不書敗者。晉侯戎馬還寧而止。爲秦所獲。師不_二大崩。故不_二言敗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案以上釋傳例大奔曰敗績句。若大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衆。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爲外寇。強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難。而實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_二言彼敗績。但書所克之名。案此條莊十一年集解之文。正義謂釋例與此盡同。又案以上釋傳例得偶曰克覆者。謂威力兼備。若羅網之所掩覆。一軍皆所禽制。故以取爲文。專制之辭也。哀九年正義引釋例案此釋傳例覆而敗之句。

某句取某

母弟例第四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傳曰。公子呂曰。國不堪貳。云公曰。無庸。將自及。云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_二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_二言出奔。難之也。

七年夏云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宣十七年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傳曰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傳例曰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曰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襄二十年秋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傳曰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倨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書曰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傳曰楚人納公子黃

二十七年夏云衛侯之弟鯉出奔晉傳曰殺甯喜云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云遂出奔晉云公

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于河託于木門不嚮衛國而坐

三十年夏五月云天王殺其弟僵夫傳曰僵括欲立王子僵夫僵夫弗知成子傳曰僵括圖焉逐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輩成殺僵夫括跋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僵夫罪在王也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后子有寵于桓如二君子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

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八年春陳侯之弟昭殺陳世子偃師傳曰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云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

定十年冬云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傳曰宋公子地嬖蘧富獵云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不聽云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傳曰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

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寵向魋故也。

十四年秋

云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釋例曰。母弟之寵異于衆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氏之志。公在雖俱稱公子。其兄爲君。則特稱弟。殊而異之。親而睦之。旣異隆友于之恩。亦以將爲人弟之敬成相親之益也。通庶子爲君。故不言夫人之子而已。凡稱弟。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得稱公子。案得字莊二十五年正義引釋例作獨故傳之所

發隨釋而稱。案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隨而釋之諸稱弟者。親不言母。皆必稱弟也。秦伯之弟鍼適晉。女叔齊曰。秦公子必歸。此公子亦國之常言。得兩通之證也。仲尼因母弟之例。據例以興義。鄭伯懷害弟之心。天王縱羣臣而殺弟。案而字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以字夫子探書其志。故顯稱二兄。以首惡。佞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身爲謀首也。案此四句二也字永樂大典無之然則兄害弟者。案隱元年莊二十五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則稱弟以彰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此以觀其餘。秦

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鰐出奔。皆是兄害其弟者也。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傳曰。罪秦伯也。歸罪秦伯。見鍼罪輕也。陳侯不能制禦群臣。案群臣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臣下。使逐其弟。傳曰。言非其罪也。非黃之罪。則罪在陳侯。此互舉之文也。至于陳招殺兄之子。宋辰率羣卿以背宋國。披大邑以成叛逆。然不推刃于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從兩下相殺也。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弟則示兄曲也。案襄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存作書示作是。鄭伯旣云失教。若干

例存弟。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于作依。則嫌善假也。故特去弟。而兩見其義也。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事。此則兄弟之篤睦。非義例之所興。故仍因舊史之策。或稱弟。或稱公子。踐土之盟。叔武不稱弟。此其義也。莒寧非卿。非卿則不應書。案永樂大典。脫非卿二字。從僖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今嘉獲。故特書之。特書猶不稱弟。明諸書弟者皆卿也。經書公子慶父伐于餘丘。而公羊以爲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旣未能統軍。又無晉悼王孫滿幼知之文。案知字永樂從莊二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此蓋公羊之妄。而先儒會不覺悟。取

以爲左氏義。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諮詢于桓公。然則桓公已成人也。傳云。生桓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公已成人。而弑隱卽位。乃娶于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氏。此明證也。案孔穎達莊二年正義云。氏曰孟氏。傳文父其舉謚稱之。則謂之共仲。蓋慶父雖爲庶長而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其以謚配字。而謂之共仲。猶臧僖伯管敬仲之類也。劉炫云。蓋慶父自稱仲。欲同于正適。言己以次莊公爲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春秋之例。經稱當時之事。書共自稱之辭。其人自稱神孫。不得不書爲仲。傳序已往之事。舉其時人之語。時人呼爲孟氏。不得不以孟錄論語云。

孟孫問孝于我。是時人呼云孟氏也。楚公子棄疾弑同君。取國改名爲居。經書楚子居卒。是從其自稱也。

大公疾問嗣于叔牙。案問嗣莊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問後。叔牙稱慶父材。

疑是同母弟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故以死奉殷。情義相推。考之左氏。有若符契也。今先儒說。母弟善惡褒貶。既多相錯涉。又云。稱弟。皆謂公子不爲大夫者。得以君爲尊。案傳莒犁非卿。乃法所不書。書而不言弟。非得以君爲尊也。凡聘享嘉好之事。于是使卿。故夷仲年來聘等。案此句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故夷仲年之聘。皆以卿稱弟而行。此例所謂凡稱弟皆母弟。左傳

明文而自違之。穎氏又云。臣無境外之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憂。故去弟以懲過。鄭段去弟。唯以名通。故謂之貶。今此二人皆書公子公子者。名號之美稱。又非所貶也。

弔贈葬例第五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作第二。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傳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輓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戶。弔生不及哀。預凶

事非禮也。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傳曰。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傳曰。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桓十七年秋八月云癸巳葬蔡桓侯。

莊三年夏云五月葬桓王。傳曰。夏五月葬桓王。緩也。閔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傳曰。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賈。三月云王使召伯來會葬。傳曰。王使榮叔來含且賈。召昭公來會葬。禮

六年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曰襄仲如晉葬襄公也

八年冬十月公孫敖如京師傳曰穆伯如周弔喪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傳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

宣十年夏四月公如齊傳曰公如齊奔喪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傳曰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云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

十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傳曰葬我君成公書順也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昭六年春王正月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傳曰葬蔡靈公禮也。

定十五年秋云九月云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傳曰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

右内外葬一百有二弔贈會葬求賻拜葬二十六

錯綜其十八以包通之。

釋例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輓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各以赴弔遠近爲差等所以通意叙事周典四方諸侯各自以其方會盟虞書肆覲東后他如岱禮皆不施于異方遠盟故

諸侯必以五月爲斷夫哀死送終臣子之所盡禮是以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不葬謂之緩慢以示譏也春秋從實而書以示是非衛桓公十四月而葬傳稱亂是以緩不以責衛臣子之辭也周室雖亂桓王七年乃葬亦由怠慢故傳稱緩以示譏召伯來會葬傳謂之得禮宰咺歸賄但譏其緩此天子使接諸侯之禮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于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

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
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
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傳書于經
此皆丘明之微文也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
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修服于其國卿供
弔送之禮案弔送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弔葬訖葬卒哭而除喪九年既葬卒哭而除凶文八年襄王崩魯侯無故而穆
伯如周弔叔孫得臣會葬此天子崩諸侯遣卿供弔
葬之經傳葬贈之幣案葬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喪贈車馬曰賄貨

財曰賄衣服曰襚珠玉曰含然而總謂之贈故傳曰
贈死不及戶秦之于魯本非方獄同盟魯薨不赴秦
秦不贈魯自是其常也僖穆二公雖有同盟之義二
君已卒則二子亦非得用同盟之禮也案亦非二字文九年正義引釋例作不字今秦康公遠慕諸華欲通敬于魯無以爲辭

因狄泉有盟追贈僖公並及成風假弔禮而行故曰
禮也送死不及戶故謂不當其事書者書之于策垂
之于子孫以示過厚之好也魯君薨葬多不順制唯成
公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嫡承嗣故傳見

莊之緩舉成書順以包之也。諸侯之葬書經者甚多。至于葬蔡靈公傳獨云得禮以明存亡繼絕滅絕雖久義不得廢也。送終之式必有定期。以雨後期既非怠慢禮成于備故傳稱禮以明之。毛伯求金亦但稱非禮武氏子來但言未葬所以示人君旣葬訖乃得行成君之制宜非仲尼所改之例。故傳禮以居之。因成文以示義也。凡崩薨卒者見經一百五十不書薨者四十八或魯慢而不往或亂而不葬或諱而見隱或喪而不成直言時事之詳畧無較例也。吳楚之葬。

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以懲求名之僞也。周禮大史氏掌喪事考其德行而賜之謚及周之衰天子不能帥禮則臣子亦自奉謚皆因葬而成其禮故葬乃稱謚自卒而外赴者皆正爵而稱名慎始孝終不敢違大典也。書葬者皆從主人私稱客主之敬各有本末謙敬各得其所而後二國之禮制成也。賈穎云君弑不書葬賊不討也案蔡世子般弑其君國人不討而書葬宋長萬弑君國人醢之而不書葬此違經傳者也。薨葬蔡桓侯獨不稱公劉賈許曰桓卒而季歸無

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羣臣無廢主，社稷不乏祀。故傳稱蔡人嘉之，非所貶也。杞伯稱子，傳爲三發，蔡侯有貶，傳亦宜說。既久謬誤，疑在闕文也。凡公所出，朝聘奔喪葬皆止書如，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宣十年，公如齊，劉賈許曰：不書奔喪，諱過也。于聘例既不宜獨生此義。又諱過之意，欲依成十年公如晉所諱，在于不書。晉侯葬亦復不同也。

大夫卒例第六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本書第十四篇崩薨卒例補。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云公子益師卒。傳曰：衆父卒，公不

與小斂，故不書日。

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傳曰：冬十有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

文十四年秋，云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傳曰：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不許。

十五年夏，云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傳曰：齊人或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下人以

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于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

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曰有事于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襄五年冬云十有二月云辛未季孫行父卒傳曰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庄家器爲葬備。

昭十五年春云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

樂卒事傳曰禘叔弓泣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定五年夏云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傳曰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

右大夫卒三十一錯綜其七以包通之

釋例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則親問焉死則親其小歛大歛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死作喪其作與慎終歸厚之義也故仲尼修春秋卿佐之喪公不與

小歛大歛則不書曰示薄厚戒將來也案永樂大典二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卽親新死小歛爲文案親字隱元

年正義引釋

以例作則但臨大歟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公子彌季文子經皆書日傳又因事以見恩厚此皆丘明所以申尋二例互起發之意也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于經者惠叔段請于朝感予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傳曰爲孟氏且國故也仲遂叔弓皆遇祭事而卒得失之義存于所書之辭各如其事故傳得直言舉禮以正之也傳稱朝聘而終以尸將事又有朝聘而已遭喪之禮今仲遂至黃而復道死于垂明不以尸將事也垂實

齊地故書之魯大夫卒其境內則不書地傳稱季平子行東野卒于房是也其或公疾在外大夫不卒于國案不字永樂大典脫從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而猶存其日者君子不責人以所不得備非不欲臨也案備字以下六字永樂大典無之從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其生見經傳死而不書卒者皆不得以卿禮終也凡日月者所以紀遠近明先後蓋記事之常錄各隨事而存其日月不有闕也國史集而書于策則簡其精麤合其同異率意以約文案春秋朝聘侵伐執殺大夫土功之屬或時或月皆不書日要盟

戰敗崩薨卒葬之屬亦不皆同然已頗多書日自文公已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也承他國之告既有詳略且魯國故典亦又參差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故春秋皆不以日月爲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見例者事之得失既未足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日食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

之也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于大夫之卒唯以不存甲乙爲義丘明之傳月無徵文日之爲例者二事而已其餘詳略皆無義例也而諸儒溺于公羊穀梁之說橫爲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經傳久遠本有其異義者猶尚難通况以他書驅合左氏引二條之例以施諸日無例之月妄以生義此所以乖誤而謬戾也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

實晉人陳人鄭人伐許。凡四事皆當共繫十二月。賈氏唯以二事繫月云。月者爲公薨不憂隕霜李梅實也。然則假設不憂卽不得書月。不得書月則無緣知霜不殺草之月。又告至伐許在何月爲可去此亂註記詭惑後世也。溫之會有日而無月。賈氏云欲上月則嫌異會。欲下月則嫌異月。故但書日。卽如賈氏例。本自可書月而懸屬下事。奚獨于有日而無月者十四處未聞所解說。此一事而復自違。邾文公卒公使弔焉。不敬。因云弔有闕。故不書日。杞伯益姑卒。經亦

不書日。而傳曰。弔如同盟禮也。復不申解。公孫敖出奔。賈氏曰。日者以罪廢命大計也。公子慶父弑君出奔。應在大討。而經不書日。何以又不說。盟之見經百有三事。其五十三不書日。五十書日。賈氏許氏曰。盟載詳者。日月備易者。日月畧詳易之別。殊無其證。清丘之盟恤病討貳也。溴梁之盟同討不庭辭無詳易。而溴梁書日。清丘不書日。此比甚多。皆散他例略。因此論舉數事焉。先世通儒而乖妄若此者。由于左氏與公羊穀梁闕。闕者謂左氏不傳春秋世無盟主聽。

斷可惑。假取二傳。以救當時之事。然亦後進君子所當悟思也。

春秋釋例卷一

